

谷 12:28-34

那時候，有一位經師聽見了耶穌與撒杜塞人辯論，覺得耶穌對他們的回答很好，便上前來，問他說：「一切誡命中，那一條是第一條呢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第一條是：『以色列！你要聽！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。你應當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愛上主，你的天主。』第二條是：『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。』再沒有別的誡命比這兩條更大的了。」那經師對耶穌說：「不錯！師傅說的實在對：他是唯一的，除他以外，再沒有別的：應以全心、全意、全力愛他，並愛近人如自己，遠超過一切全燔祭和犧牲。」耶穌見他回答的明智，便對他說：「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。」從此，沒有人敢再問他。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一切誡命中，那一條是第一條呢？」猶太經師由舊約法律中歸納出 613 條誡命，對猶太人而言，法律上的誡命，每一條都很重要，只要在其中一條跌倒，就是違犯了全部法律；但從另一方面來說，如果能掌握某些誡命的精髓，等於可以掌握全部誡命，所以他們特別關心哪一條誡命最重要。

耶穌引用《申命紀》6 章 4-5 節及《肋未紀》19 章 18 節來回答他，我們必須要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來愛天主，還要愛近人如同愛自己一樣。耶穌將十誡歸納為這兩條誡命，第一是向上與天主的關係，第二則是對外與其他人的關係，將焦點放在以愛為核心的正確關係，這也是整本聖經的重點。《申命紀》6 章 4-5 節（以色列！你要聽！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。你應當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愛上主，你的天主），是猶太人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段經文。虔誠的猶太人每天早晚兩次都會這樣祈禱，人對天主的愛，必須以服從天主來表達，並且在家裡一代一代的傳承下去。聆聽不只用耳朵，更要用心。當人願意聽見天主，要用心、用靈魂、用思想，以及能力，去回應天主，就是用全部的我，去愛我生命中唯一的天主。相反，即使有人遵守了這一切誡命，若不是出於「愛天主」的緣故，在天主面前仍然毫無價值。

雖然經師只問哪條是最重要的誡命，但耶穌連第二重要的，也一起說給他聽，因有連帶關係。愛人以先愛天主為基礎，愛天主則必須藉著愛人來表達出來。耶穌引用《肋未紀》19 章 18 節，而《肋未紀》主要論述「聖潔」。耶穌提醒我們，不只透過禮儀、獻祭、服事才算聖潔，最重要的是，要在生活和他人身上，看見天主的救恩。如果我們看見身邊貧窮、軟弱、欠缺的弟兄姊妹，能夠真心愛他們、服侍他們，甚至像愛我們自己一樣，那麼我們就會成為天主聖潔的子民。舊約的先知譴責國家所犯的兩項大罪：拜偶像及社會的不正義，其實就是由於沒有遵循天主誡命的後果。

經師十分認同耶穌的話，似乎也理解「全心、全意、全力愛天主，並愛近人如自己」

就是最大的誠命，他還補充說：「遠超過一切全燔祭和犧牲」，這句話是這經師發揮出來的，他把耶穌所說的兩個重點與祭獻作比較，而且也符合聖經的根據：「因為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，喜歡人認識天主勝過全燔祭。」（歐 6:6）

實踐

花多少心思，用多少意志力去愛別人，就可以看出我們愛天主有多深。如果我們接受耶穌的話，並照著實行，就是活在天國中。耶穌對經師說：「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」，既是肯定，也是提醒，我們可以知道很多天主的誠命、天主的話，卻依然跟天主的國有距離，因為還沒有跟耶穌建立個人的關係。在耶穌看來，只有通過祂的死亡和復活獲得救贖的人，才能真正享受天國。所以，天國到底有多遠，視乎我們如何回應天主的話。

是日金句

「你要努力在天主前，顯示自己是經得起考驗的，是無愧的工人，正確地講授真理之言。」（弟後 2:15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qn1YPGt5NL4>